

徵才機關：376496300A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	
人員區分	一般人員
官等職等	委任第4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
職稱	村幹事
職系	綜合行政
名額	1名
性別	不限
工作地	雲林縣
上網期間	114年12月31日～115年1月7日
資格條件	<p>一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3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調任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人員。</p> <p>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陞任之各款情事之一，且無限制轉調情事。</p> <p>三、具服務熱忱、溝通協調能力、勇於任事、細心負責及採購證照者尤佳。</p>
工作項目	辦理本所民政課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雲林縣麥寮鄉公所（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119號）
聯絡方式	<p>一、本職缺應徵採線上作業方式辦理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「DK：職缺應徵」完備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資料(含簡要自述維護、註明日間、夜間聯絡及行動電話)，確認內容無誤，另請上傳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現職派令、銓審函、最近5年考績等資料(如有英文能力相關證明，請一併上傳，請將相關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PDF電子檔上傳)，並點選「應徵職缺」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（本所不另行通知補件）。</p> <p>二、資歷審查合格且符合業務需求者，視需要擇期通知面試，本職缺擇優錄取1名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所得予從缺。另得增列候補1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5個月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當之職缺為限。</p> <p>三、洽詢工作內容聯絡電話(05)6932013 民政課廖課長，其餘問題請洽(05)6932854 人事室陳主任或莊課員。</p>